

涞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11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涞源县红掌柜火锅店，地址：保定市涞源县泉坊镇学府路39号，经营者：高福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30MADQW1RU98。

现查明自2024年8月份起，涞源县红掌柜火锅店二层西侧包间内连接日常照明灯的配电线路敷设在难燃性的墙体内，未采取相应的防火保护措施，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0.2.3条之规定，2024年10月29日涞源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涞源县红掌柜火锅店于2024年11月4日前整改完毕。2024年11月7日届满复查时，发现涞源县红掌柜火锅店逾期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涞源县红掌柜火锅店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74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涞消限字〔2024〕第0009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4〕第0756号）、经营者高福利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目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涞源县红掌柜火锅店责令停止使用二层西侧包间墙体内配电线路连接的日常照明灯，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涞源县红掌柜火锅店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责令停止使用二层西侧包间墙体内配电线路连接的日常照明灯，并于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源县支行缴纳罚款（地址：涞源县广平大街）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涑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4年12月10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